

參加條件

- 香港企業必須是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的登記用戶，並於系統內申請「一單兩報」服務
- 內地企業必須是「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」的登記用戶，並同意使用「一單兩報」服務

查詢

更多資訊



詳情可瀏覽香港海關網頁或
致電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熱線3669 0000查詢



內地與香港貨物 「一單兩報」

一次錄入 
雙向共用



背景

國家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正式推出“內地與香港貨物「一單兩報」”，覆蓋所有與內地相連的陸路口岸。企業可透過「一單兩報」向兩地海關提交陸路貨物資料，實現貨物資料「一次錄入，雙向共用」帶來的便利。



優點

透過內地與香港貨物「一單兩報」，內地企業將貨物資料遞交到「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」，資料被加密後自動推送至港方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，香港企業可透過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直接獲取貨物資料，以完成辦理本地報關手續。「一單兩報」可減省重覆輸入資料的時間及人力，降低企業運作成本，實現以電子化方式為兩地企業提供便捷的貨物通關服務，進一步推動兩地通關貿易便利化。

涵蓋範圍

內地與香港貨物「一單兩報」現涵蓋所有經陸路口岸進口到香港的貨物

流程

01 香港企業



- 以負責人帳戶登入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
- 按「申請一單兩報同意碼」以申請「一單兩報」服務
- 獲取「一單兩報同意碼」



02 香港企業



- 線下通知內地企業以下資料：
- 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帳戶號碼
 - 「一單兩報同意碼」



03 內地企業



- 於「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」平台提交貨物艙單資料、相關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帳戶號碼和「一單兩報同意碼」
- 推送貨物資料到指定的香港企業



04 系統



- 「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」平台推送貨物資料到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指定的香港企業帳戶



05 香港企業



- 於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內獲取貨物資料作草稿
- 於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提交貨物資料

